

山西医药学院

党组织选举工作提示

各二级党总支、党支部：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二级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设置调整的统一部署，为确保党组织设置调整后各项工作平稳衔接，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各二级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需严格依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本次选举工作包括隶属于山西医药学院党委的二级党总支、党支部。各级党组织的选举工作，均按新成立的党组织进行组织选举。二级党总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二级院系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支部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3-5 人组成，下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纪检委员。

一、任职条件

1.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党性观念强。

2.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公道正派，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实际相结合，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依法办事，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3.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的

批评和监督，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有较强的党务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工作中能够发挥骨干作用。具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的党龄要求。

5.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教师党员中选任。

二、组织选举工作的主要流程

本次组织选举工作，原则上先从各二级党总支全面有序开展。二级党总支的组织选举工作由本级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支部的组织选举工作，参照二级党组织的选举流程进行。各级党组织成立选举于7月上旬日前完成。组织选举工作需逐级请示，逐级批复。主要程序如下：

1. 召开党总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党总支部委员会选举事宜，党总支部需向上级党委提交《关于召开×××党总支部党员大会的请示》，书面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现有党员情况及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原则、差额比例、产生程序和选举办法等。

2. 党总支收到上级党委批复后，做好以下工作：（1）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酝酿讨论本届班子的初步人选；将初步人选向上级党委汇报，并征得原则同意。（2）选举筹备工作：成立筹备工作小组；起草工作报告；拟定具体日程安排；拟定选举办法（草案）。（3）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讨论并修

改工作报告；听取筹备工作情况；研究决定成立的日期、议程等有关事项。

3. 党总支部通过召开党员大会等形式，对党员进行选举前教育，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明确党员权利、义务和选举程序，讲清组织选举的目的意义、计划安排和要求。

4. 党总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过会议议程，书记做工作报告，党员讨论并提出意见，最后总支部形成决议；讨论选举办法（草案）；党总支部酝酿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党总支部扩大会议讨论、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党总支部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由上级党组织审批。各级党组织（包括二级党总支部、党支部）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后，需报学校组织部审核。组织部将对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资格、产生程序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选举工作符合规定要求。

5. 收到上级批复后，党总支部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候选人，按选举程序进行选举。选举结束后，召开首次委员会，选举产生书记，设副书记的选举产生副书记，确定委员分工。

6. 党总支部将选举结果报告、分工情况及讨论和表决记录报上级党委审批，党支部的选举结果由党总支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工作纪律与责任落实

1. 严格遵守选举纪律。各级党组织及全体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严禁拉票贿选、弄虚作假、干扰选举等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选举纪律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

理，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2. 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各二级党总支书记作为本次选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需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部将对各单位选举工作进行全程指导与监督，确保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本次选举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的重要任务，周密部署、规范操作，确保选举过程合法合规、选举结果公平公正。

四、其他事项

1. 对于党组织设置调整后党员组织关系尚未转接完成的情况，各级党组织需加快转接进度，确保党员能够及时参与选举工作。

2. 选举工作期间，各级党组织需做好党员的思想引导工作，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与问题，维护党组织的团结稳定。

3. 若在选举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或疑问，可随时与学校组织部联系，联系电话：0358-2100678。

4. 组织选举工作的参考模板已上传至学校智慧党建系统，党建门户网站-党务工作-资料下载栏中（<https://zhdj.sxum.edu.cn/n?nid=1894>）。

组织部

2026年6月17日

